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政策

目錄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定義.....	2
4. 政策及原則.....	3
4.1 履行公司治理責任.....	3
4.2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4
4.3 履行社會責任.....	6
4.4 踐行良好企業文化.....	7
5. 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8
6. 管理架構及分工.....	8

1. 目的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成員機構（「本集團」）在遵循本集團的願景、核心價值觀及風險偏好基礎上，在發展業務的同時，致力促進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維持和加強長遠的環境（E）、社會（S）、管治（G）（「ESG」）的管理，建立良好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以實現「融通世界、造福社會」的使命。

本集團參考了聯合國《金融機構關於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聲明》、《負責任投資原則》、《ISO 26000-2010：社會責任指引》等，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概述了本集團履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原則，並涵蓋了環境、社會、管治等不同層面，以推動及貫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 適用範圍

本集團所有成員機構須遵守並執行本政策的主要原則。本集團所有成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南亞機構、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和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等，可參照本政策及經營地可持續發展的最佳慣例及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其相應政策，並在得到其管理層的審批後向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報備；如所採納的政策與本政策有重大、實質的差異時，須諮詢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並獲不反對意見後才可實施。

3. 定義

對本集團而言，履行可持續發展是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持份者利益及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以達致本集團及主要持份者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社區投資、資訊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等相關範疇。

4. 政策及原則

4.1 履行公司治理責任

4.1.1 完善治理架構

-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建立了可持續發展三層管治架構：一是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二是高級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三是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具體實施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
- 本集團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透過維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架構，持續維護主要持份者的整體權益。
- 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並持續審視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力求達到國際和本地的最佳實踐。
- 實施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落實其相對應的風險管理分工與權責。業務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評估及監控業務中的風險；風險管理和支持單位作為第二道防線，承擔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責；集團審計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進行獨立的審計工作。

4.1.2 制定健全的政策與制度

- 本政策規定了本集團所有成員和機構在經營中須遵守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和原則，是指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綱領性文件。本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構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體系。
- 遵循集團整體風險偏好，堅持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原則，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
- 於《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中將直接從事賭博、直接從事色情行業及直接從事具殺傷力的軍火／武器製造和買賣列為「禁制性交易」；將生態環境敏感的貸款等列為「特殊信貸交易／對手」，從嚴掌握，並提高審批的要求。

4.1.3 可持續發展相關規劃

- 本集團經考慮內外部發展趨勢、持份者考量及對標分析等，制定可持續發展規劃。該規劃需呈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呈董事會屬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審批，並適時重檢。
- 可持續發展規劃需融入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規劃中。

4.1.4 踐行負責任的商業行爲

- 嚴格遵守法例及相關行業指引的規定。建立有效的監控程序和系統，以防貪腐、防範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 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和私隱及維護客戶個人資料準確性。
- 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客戶服務水平，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4.1.5 推動可持續產品及服務開發

- 本集團於開發產品／服務時須遵循《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政策》，並須包含本政策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在產品推出後作持續檢視。
- 以公平、負責的態度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並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貸款、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包括謹慎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為客戶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

4.1.6 促進可持續發展信息共享

- 持續完善跨部門、跨地區信息共享，促進資源合理配置。

4.2 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4.2.1 推動環境保護

- 採用預先防範的環境保護管理方法，預防潛在的環境問題。
- 堅決遵守與業務相關的國際、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 發展業務時考慮環保因素，並具體運用到集團的日常運作、產品和服務中。

- 持續完善環保管理機制，推進環保項目的實施，並通過關鍵績效指標及其他監控機制，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在營運場所盡量依照環境保護的最佳作業模式運作。
- 持續與持份者溝通，宣揚環保的重要性。

4.2.2 應對氣候變化

- 根據監管要求及指引，訂立減排目標，以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耗能、耗水、廢棄物等。
- 訂立碳中和目標，推進低碳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助力低碳經濟轉型。
- 循序漸進將氣候變化的風險考慮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中，利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來識別、計量、監察、報告、管控及緩釋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
- 按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建議披露框架，持續提升相關披露。

4.2.3 支持環保業務

- 通過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以支持環保業務。制定集團相關政策和決策時，亦會考慮環境因素的相關風險。
- 在信貸及其他業務運作中採取相應的環保盡職調查措施，支持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的商業活動。
- 不支持也不參與故意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融資活動。
- 助力低碳經濟加速轉型，實現綠色和諧發展。

4.2.4 實踐環保營運

- 節約能源，推廣及採用節能技術以減少能源消耗。
- 採納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的原則，透過創新科技推動無紙化營運，減少廢棄物產生。

- 監測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耗能、用水、廢棄物等，盡力保護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

4.3 履行社會責任

4.3.1 落實「負責任投資」原則

- 「負責任投資」是一種顧及 ESG 因素、關注長期投資回報及其可持續性影響的重要投資方式，以減低投資活動所涉及的相關 ESG 風險。

4.3.2 推動普惠金融

- 透過數字化轉型為社會提供普惠產品和便利服務，惠及社會經濟發展和民生。
- 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更好地為客戶提供融入日常生活的可靠、安全的銀行服務體驗。
- 更好地服務年長客戶，照顧弱勢社群。
- 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為中小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 鼓勵企業家精神，扶持創業。

4.3.3 踐行負責任的供應商管理

- 進行採購時須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落實到供應商管理當中。本集團進行採購時根據《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及《供應商行為準則》選用符合集團標準的供應商。
- 鼓勵供應商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推動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和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採購產品和服務時考慮環保元素，並鼓勵供應商提供合適的環保產品，在實踐上起到帶頭作用。

4.3.4 參與社區投資

- 肯定社區的重要價值，並與其他有共同理念的機構一起努力，促進社區發展。

- 推動多元化的慈善及社區活動，鼓勵和支持員工參與社區義工活動。

4.3.5 關愛員工

- 注重建設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採取公平、公開的招聘及升任政策，重視人才培養，積極支持員工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 為員工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關注員工的福祉、健康及安全。
- 加強公開透明的溝通，並制定有效的機制處理員工投訴，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間的聯繫和互動，以提升員工的忠誠度和歸屬感。

4.4 踐行良好企業文化

- 本集團積極倡導及踐行「卓越服務、穩健創造、開放包容、協同共贏」核心價值觀，致力建立促進銀行穩健經營、保障客戶利益、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
- 打造反應迅速、協同高效的敏捷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創新，支持銀行數字化轉型。
- 打造溫暖陽光、活力煥發的人本文化，關心關愛員工，激發員工隊伍活力，實現員工與銀行共同成長。
- 打造紀律嚴明、風清氣正的合規文化，積極落實監管要求，持續重檢及優化相關管理機制，倡導適當的員工行為。
- 規範集團的商業道德操守，建立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
- 將核心價值觀和文化內涵有機融入到日常業務經營和內部管理之中，提升業務發展動力和文化建設實效。
- 積極做好企業文化宣導工作，以多種形式的宣傳加深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識，通過各級管理者的率先垂範推動員工踐行核心價值觀。
- 持續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培訓，提高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建立及維護良好的企業文化。

5. 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 通過與客戶、員工、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和社區等持份者雙向溝通，確保有效地回應持份者的意見和期望。
- 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披露要求及參考國際及本地最佳慣例及標準，透過不同渠道適時地披露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的表現，以便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有關情況。
- 根據監管要求，制定及刊發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須經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審議後，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審批，並最終公佈於官方網站。

6. 管理架構及分工

6.1 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 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而採取有關（1）可持續發展及（2）企業文化的策略、政策和實務。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細角色及職責詳載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約章》。

6.2 管理層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管理層下設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落實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 主要職能為負責推動和落實本集團的（1）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2）慈善公益相關工作；（3）企業文化建設相關工作；及（4）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
-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的詳細角色及職責詳載於《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職能及運作規則》。

6.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管理及協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對提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
- 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授權，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

6.4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委員會的日常行政工作及會務工作，包括會議安排、準備會議材料、議案檔的協調及統籌等工作及整理會議紀要；
- 監督、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和規劃的制定；
- 監督、檢查各項措施的落實和執行效果，並及時向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情況等。

— 完 —